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0250235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受理
依據：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第十八點規定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指定訓練課程受理期間，截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；青年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，依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方式請至勞動部勞動力就業發展署-台灣就業通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專網 (<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>) 查詢。

署長 施貞仰

